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海商字第12號

原告 上機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鋒興

訴訟代理人 王森榮律師

賴柏宏律師

張恩庭律師

被告 上裕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福信

訴訟代理人 施正欽律師

追加被告 薩摩亞商納達漁業有限公司（在台辦事處）

法定代理人 林怡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嗣本件事實尚欠明瞭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法官 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